

项目编号：ZXSJ2024005-2

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8
一、服务内容	28
二、服务地点	29
三、服务期限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磋商函	39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2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附件 4 偏离表	44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4.2 技术条款偏离表	45
附件 5 供应商资质证明	46
附件 6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承诺书	47
附件 7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8
附件 8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附件 10 近三年项目业绩	53
附件 11 项目方案.....	54
附件 12 人员配备	55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6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一、综合评分法	58
二、评标步骤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受邀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SJ2024005-2
2. 项目名称：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 采购需求：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6. 服务周期：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服务地点：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9 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至 12:00，下午 13: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文件时被授权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2.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招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小区 11 号楼甲 1 号椿树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容灿 63109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8355809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

电 话： 010-83558095-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小区 11 号楼甲 1 号椿树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容灿 63109896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邮 编：100053 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 电 话：010-83558095-803 传 真：010-83558691 邮 箱：zhongxuanshengyu@sina.com
3	项目名称：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S2024005-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序号	内 容
	预算金额：¥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注：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项目概述： 1. 采购需求：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 项目周期：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9 号
6	项目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
7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

序号	内 容
	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线上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资格性审查依据，若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息记录，供应商将无资格参与投标，查询结果将采取网页打印形式作为档案一并存档。）；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0（大写：零元整） 2.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 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 3. 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904421010808 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投标人还可以以信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如电汇，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4. 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以招标代理公司查收到账为准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内 容
10	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2 份 电子版：1 份，（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一致，存储载体为 U 盘电子版参选文件与纸质参选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参选文件为准。）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4）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2	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15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

序号	内 容
	格 [2011] 1534 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 90%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服务费的形式向项目中标人收取，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代理机构账户（服务费、文件购买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619 8135 9410 001
18	供应商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磋商函。 2.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等。 3.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磋商报价明细表。 5.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6.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19	采购合同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授权书原件、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如果供应商代表是被授权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1	《磋商函》中如果存在未签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有磋商报价等情况，作无

序号	内 容
	效投标处理。
22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磋商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	本项目需特别注意的事情： 1. 磋商顺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本项目需供应商现场踏勘： 否
2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内 容
	(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 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给予采购人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人/招标单位保留调整中标数量和调整技术方案的权利。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响应文件及其他物品（包括样品）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

4.1.1 磋商邀请；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项目需求；

4.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评标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文件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供货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金额。

10.2 供应商按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报价。

10.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报价声明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提供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

其磋商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使采购人免受可能因供应商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1.2.1 在磋商截止之日后到磋商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11.2.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无效保证金情形：

11.3.1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响应方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1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日内有效，磋商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14.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磋商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

标记和发送。

16.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接收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交给评审委员会。

20.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

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申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0.3.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3.2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0.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0.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3.5 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金额资金的；

20.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21.2.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1.2.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21.2.3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21.2.4 项目人员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磋商情况，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 确定成交人

24.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

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取消其成交人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

27.2 签订合同的原则应建立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基础之上，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相关服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以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1534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基数以中标价格为准），本项目向 成交人 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29.2 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支票支付。

3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30.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0.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0.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0.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0.7 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

[2021]24 号)；

30.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椿树书苑概况

椿树书苑位于西城区骡马市大街9号,占地面积365平米,院内设有林白水纪念馆、北京市首家党建书房、儿童阅读区、时事阅览室、活动阅览室,可同时满足五十人阅读。纸质图书内容涉及5大部类22个基本大类,馆藏图书16000余册,同时可供读者使用的数字资源累计超过279TB。

二、服务内容

(一) 服务效能

- (1) 周开放时间不低于60小时
- (2) 年接待读者不少于18000人次
- (3) 建立特殊人群服务机制,面向特殊人群提供服务区域和项目
- (4) 年人均到馆次数大于0.6次。
- (5) 多功能厅利用率达到70%以上。
- (6) 线上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且每次活动材料齐全

(二) 业务建设

- (1) 馆舍环境管理优良,功能分区合理,图书排架规范,符合5大部类22个基本大类分类。
- (2) 单独的安全制度上墙,消防设施良好,安全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
- (3) 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公示服务目录。公示形式和地点符合要求,且公示信息齐全。
- (4) 设置方便残疾人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活动的专用区域,并设置针对特殊人群

的服务项目。

(5) 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征询反馈机制，要求有制度，有实施，形成每季度至少一次的文化需求征询反馈，并积极回应落实。

(6) 有公共文化与旅游服务融合方案并落实，形成文旅融合服务或项目典型案例，得到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7) 建立年报制度，按照要求撰写年报并向社会发布年报。

(8) 建立项目组人员培训计划

(9) 建立文化志愿服务，要求有台账、有制度、有项目、有队伍、有显著成效（如媒体宣传报道等）。

（三）阅读活动

按照街道要求和规划，面向读者开展多类型多形式多主题的公益活动，全年不少于 100 场次，其中活动不少于 70 场，培训不少于 30 场。具体活动类型包括党建活动、阅读活动、读书分享会、书画美术沙龙、艺术分享会、亲子读书会、文化大讲堂等，全面覆盖成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辖区居民。

三、服务地点

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9 号。

四、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期内举办和开展任何活动必须提前报请椿树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办公室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
2. 公共文化示范区的绩效成绩在全市 100-200 名尾款扣除 10%，200-300 尾款扣除 25%，300 名以后尾款扣除 50%。
3. 配合解决相关 12345 热线，12345 热线回访未达到双方诉求的每件扣除尾款的 0.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一事,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经营管理的项目及范围

1.1、甲方委托乙方对 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运营和管理。

1.2、甲方在“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内设的免费阅读服务项目由乙方按照椿树街道办事处就西城区政务大厅阅读空间相关管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进行服务与管理。

1.3、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的要求对 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管理。

1.4、若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额外服务，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在甲方书面确认该额外服务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后方可开始提供额外服务。

第二条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及运营方式

2.1、甲方委托乙方对“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运营和管理的期限为【1】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_元整（¥_元），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合同正式签订后30日内，拨付金额为总金额的50%，即_元整（¥_元）；第二次支付在项目实施半年后拨付金额为总金额的40%，即_元整（¥_元），合同周期结束后拨付总金额的10%，即_元整（¥_元）。

2.2、乙方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限内应采取委托管理、授权运营的方式对“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运营和管理。乙方投入运营人员不少于7人，开馆时间：林白水故居（椿树书苑）运营每周二到周日早10:00-21:00向辖区群众免费开放（节假日另行安排）。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纳税申报

3.1、作为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对价，委托方同意向委托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2、在委托方按照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对于无争议的金额，委托方应在收到载明确认金额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付款。

3.3、受托方根据本合同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应完全由受托方自行负责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办理完税手续。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营场所进行巡查,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文件精神对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椿树

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运营和管理。

4.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及工作人员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乙方送达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1.3、乙方依法运营,甲方协助乙方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根据乙方的请求,甲方将依法协助解决运营活动中遇到的合理困难和问题。

4.1.4、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合理要求时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其为了履行服务所需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准确、真实。

4.1.5、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以保障乙方的正常运营与管理。

4.1.6、乙方项目期内举办和开展任何活动必须报请椿树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办公室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乙方项目期内未经过椿树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办公室同意举办活动、把场地外借,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1.7、在项目运行中甲方发现并提出运营问题,乙方拒不整改的,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下一年度参与项目的资格。

4.1.8、如果乙方在运营期间发生重大资金使用失误,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1.9、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2.2、在不影响“林白水故居(椿树书苑)及西城区政务大厅阅读空间”正常开

馆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参观、接待等工作。

4.2.3、乙方在甲方消防、工程验收合格之后,受甲方委托运营管理“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受托期间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爆炸等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到位,如发生安全、劳动及其他事故或诉讼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补偿及相应补救措施等,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妥善处理。

4.2.4、乙方应依法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对“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全面负责,对在“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运营、管理等过程中引起的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侵权、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得牵涉甲方,甲方对因乙方行为引起的纠纷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2.5、委托管理期间,在阅读空间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及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进行妥善处理。

4.2.6、乙方负责“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和管理。乙方有义务爱护和合理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设备、设施和固定资产(甲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以交接记录为准),移交的固定资产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如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4.2.7、如遇有“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资产购置、处置、管理人员更换等重大运营决策事项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2.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的房屋改变用途或出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9、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若擅自转委托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10、乙方负责该场地 2024 年度运营期间的水费、电费,空间全覆盖的网路设备、网费,1000 元以下的场地设备零星维修费,并为居民提供饮水服务。

第四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或甲方依法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以甲方名义聘请的工作人员予以解聘,并进行妥善安置和给予补偿,对以乙方名义聘请的工作人员予以撤回。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纠纷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未对解聘、撤回聘请的工作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和给予补偿等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本协议到期前三个月,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续签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协议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未按时发出书面通知或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的,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视为违约,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二、甲方因本协议委托运营管理期间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纠纷、馆内事件提起的侵权、违约纠纷等原因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有一个附件《项目实施方案》,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函

致：（采购人）

在充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
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的投标价格和按合
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本招标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全
部工作。

我方保证：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2）在采购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进行服务，并确保我方实施的
服务质量、数量以及相关工作满足采购合同文件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3）我方同意本参选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
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_____（日历天或服务周期）内
完成全部项目。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个日历日。

在签署采购合同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参选函，包括参选函
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磋商并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除磋商文件胶装外另外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单独携带此授权委托书与会，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附件4 偏离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明确指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的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2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明确指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之间存在的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资质证明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
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政府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证明即可，都不满足，本附件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 近三年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	备注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按序号提供附件并加盖公章。
3. 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2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信息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

1. 供应商可以提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供应商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响应文件一道递交，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4. 以上各附件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若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公告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由成交单位银行账户中汇出），向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

1. 定义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竞争因素进行综合定量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的比重或权值等。上述因素和权重应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全部专家对供应商单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此项得分。

2. 总则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磋商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3.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3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表；

2.3.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交评

审结果；

2.3.6 采购人依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3. 评审原则

本项目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采购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

3.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3.1.1 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

3.1.2 财务承诺不符合要求；

3.1.3 依法缴纳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1.4 依法纳税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1.5 信用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1.6 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2.2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2.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

3.2.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涂改未由法

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2.7 供应商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2.8 响应文件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磋商

3.5.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于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评审，确认其达到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相关要求。

3.5.4 磋商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和磋商的基础上，对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 定标原则

4.1 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保密纪律

5.1 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对谈判情况和谈判结果保密，不得泄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把磋商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磋商指定地点。

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严禁参加磋商的人员在磋商、定标过程中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接触。

二、评标步骤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本部分分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要求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涂改由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2. 竞争性磋商最终承诺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椿树书苑运营项目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本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优惠金额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本次磋商报价)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需在评标当天现场单独提交，供应商可提前打印填写或由采购代理现场提供填写。

2.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3. 详细评审

经过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75 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审依据
经济	价格	10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业绩	15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技术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0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科学、合理、考虑全面，熟悉本项目相关政策要求，了解相关部门主要业务流程及主要业务数据信息，深刻理解本项目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得 10 分； 基本熟悉本项目相关政策规划，基本了解相关部门业务流程及业务信息，得 8 分。 不熟悉本项目相关政策规划，不了解基本相关部门业务流程及业务信息，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日常运营服务方案	20	供应商非常熟悉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20 分； 供应商能够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无合理化建议:得 17 分； 供应商能够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4分； 供应商基本熟悉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供应商基本熟悉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服务方案不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活动设计方案	20	供应商面向读者开展公益活动，活动类型多、形式多、主题丰富且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20 分； 供应商面向读者开展公益活动，活动类型多、形式多、主题丰富且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满足项目需要，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17 分； 供应商面向读者开展公益活动，活动类型、形式、主题较丰富且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满足项目需要，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4 分； 供应商面向读者开展公益活动，活动类型、形式、主题不够丰富且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1 分； 供应商面向读者开展公益活动，活动类型、形式、主题不丰富且方案不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活动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无方案 0 分。
	人员配备	5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常驻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 人员配备非常合理，与项目匹配度高，得5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与项目匹配度适中，得3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得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应急预案	15	对突发事件有详细、合理的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5 分； 有应急预案，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2 分； 应预案内容宽泛，与项目实际有偏差得 6 分； 无应急预案或者应急预案不可行得 0 分。
	响应文件编制	5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字迹清晰、编排有序的，页码连贯，得 5 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2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1.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小微企业评分报价给予 10%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